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004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附件另寄)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4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(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(87712713)

湯玉霜(87712714)

羅凱臻(87712718)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(新北市政府工務局)、張委員記恩(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)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張耀文君、林遠焜建築師事務所、勝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、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(警衛室)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



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討論第1案係第147次會議未審查案件，報告書已回收將於會場發放。
- 三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四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五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49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48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79 地號獨戶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147 次會議未討論案件報告書已回收將於會場發放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1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611.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1 層、地上 4 層、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1-1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80 地號勝旺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5,149.55 平方公

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5-1 種住宅區，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、南側臨公園用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45 地號凱越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2,430.3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，前於 97 年 10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，並於 98 年 1 月間取得建築執照，本次係申請變更設計，除立面整體造型、景觀及建築物配置變更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時程獎勵容積 7,738.4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7,112.0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3.78%）。本案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7~26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50 公尺濱海路，西側、南側及北側均面臨綠地用地。

參照本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討論第 3 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…獎勵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第 141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